

律政司副司長在橫琴出席「一中心兩基地」啓動儀式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附圖）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今日（八月一日）在橫琴出席「一中心兩基地」（珠海市涉外法治人才培訓中心、橫琴國際商事調解人才培訓基地、橫琴國際爭議解決與風險管理人才培訓基地）啓動儀式暨橫琴國際爭議解決與風險管理人才培訓基地認可專業商事調解員首期培訓的致辭全文：

尊敬的林副廳長（廣東省司法廳副廳長林楚明）、吳主任（珠海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務中心、橫琴珠港澳（涉外）公共法律服務中心執行理事兼主任吳振）、各位領導、各位嘉賓：

大家好。很高興今天來到橫琴出席和見證今天的揭幕禮暨開課儀式。

粵港澳大灣區是我國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在全國新發展格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同時擁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法律環境，為世界獨有，沒有先例可依。

現今大灣區內以至國際間的交流合作頻繁，隨之而來的爭議與衝突也變得複雜多樣。企業在處理跨境爭議時，常常面臨各式各樣的難題，比如是不熟悉法律的制度、複雜的多方法律關係、語言上的差異等等。調解，作為訴訟以外的替代爭議解決方式，不但省時省費，靈活性、保密性高，也有助維持爭議雙方的友好關係。若能善用調解來處理跨境爭議，便可更便捷、便宜以及更有效地解決爭議。

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具備穩健的法律基建，擁有為國際商貿社會熟悉的普通法體系以及專業的法律人才。我們一直積極探索如何在大灣區善用香港的獨特優勢和發展調解服務的經驗，與內地和澳門互利互補，以進一步推動大灣區的發展，為區內的企業提供高端及多元化的法律服務。

深化大灣區協作

香港律政司今年四月首次發布了《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確立了「三連、兩通、一灣區」基本政策方針。我們會持續積極透過機制對接、規則銜接，以及人才連接這三個範疇作為「三連」，推動灣區法治建設硬件、軟件這兩個領域的互通，最終實現區內不同城市強強聯手，不同法律制度相互協作和各顯其利的「一灣區」目標。

人才連接方面，我們致力推動大灣區內人才流通，助力香港法律界融入大灣區建設。在中央政府及司法部的大力支持下，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已成功舉辦了四屆。隨着更多香港法律執業者取得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的資格，利用雙重執業資格為大灣區客戶提供跨法域法律服務，將有效促進香港法律執業者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國家建設大灣區涉外法律人才隊伍。

為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建設工作，三地法律部門在二〇一九年設立了聯席會議制度。過去五年，香港律政司與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行政法務司積極交流互動，加強在調解、仲裁、法律培訓等領域的合作。

大灣區調解平台

特別是在調解方面，為促進大灣區的調解實務接軌，二〇二〇年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通過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方案，並於二〇二一及二〇二二年發布了《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和《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

三地於今年三月二十八日同時發布及施行了各自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並爭取今年內設立統一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進一步增強大眾在大灣區使用調解的信心。香港律政司也將於本月十六日舉行首屆香港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有助業界人士滿足成為大灣區調解員的一項必要資格資歷要求。我們希望將來有更多的香港調解員來到橫琴提供專業調解服務，應對大灣區發展的需求。

人才能力建設和培訓

隨着跨境爭議性質日趨複雜，對爭議解決人才的能力要求也越來越高。在能力建設和培訓方面，香港律政司一向不遺餘力，致力將香港打造成中外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基地。

國際調解人才不僅需要具備扎實的調解技巧和良好的溝通協調能力，更需要對糾紛相關的法律知識擁有充分的認識。自二〇一八年起，香港律政司一直舉辦投資法暨投資爭議調解技巧培訓課程，為亞洲區建構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調解員團隊。我們已於今年五月舉辦了第四屆培訓課程，而歷屆培訓課程共吸引了超過 270 名來自 40 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參加者。

橫琴人才培訓基地及大灣區商事調解員培訓課程

橫琴，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重要節點城市，獨特的地理位置和政策優勢為國際爭議解決事業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

今天，人才培訓基地的成立，為商事調解提供專業化基礎，助力大灣區法律人才的培養。我期待香港與橫琴未來進一步加強交流與合作，共同推動國際及跨境爭議解決事業的發展。

最後，我在此祝願人才培訓基地繁榮發展，培育更多優秀的爭議解決人才，為促進大灣區以至國家建設作出重要貢獻。謝謝大家。

完

2024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